

# 法律的地域属性

[法] 阿兰·苏皮欧(Alain SUPIOT)

在法律词汇中，空间概念并非一种笛卡尔式的抽象概念。

法律意义上的空间首先是大气层以外空间；而“空间法”则涵盖国际范围采纳的旨在管理大气层以外空间探索与利用的规则的整体。法律也承认始终与地球相对定义的空中或海上空间概念。对地球的理解，则不是把它当作一个抽象空间，而是作为一个区域、(公共或私有)领地、地区或国家、管辖区以及有时是(受例外规则制约的)景址或地带的交织体。一个有意思的事实是：只有在全球化背景下，空间概念才开始被用来指称陆地(地球)，而不仅仅指天空或海洋。因此，作为应邀在一个名为“空间与文明”的研讨会上发言的法律学者，我得先从背叛该标题的字面意思入手，以便更好地捍卫其精神实质；因为，依照(受民法支配的)文明一词的最初法律含义，文明的地点并不在海洋或大气这两种按本性没有定形的空间，而是在陆地。

使空间变得文明，这历来就是把空间与陆地衡量尺度联系起来，并由此既给予它一种存在，又赋予其一个形态。“**Forma dat esse rei**(形态给事物以存在)”：这一罗马法的古老格言业已注意到这一在所有神话里都标志世界诞生或再生的创世之举，即先使天上的“上苍之水”出现于洪水的表面，然后再使陆地出现于天和海洋之间。这一创世之举是一个定规范之举，它给世界指定了原始界限，并因此使事物的衡量成为可能。界定与衡量是法学家活动的两个不可分解的面貌，就象测量员的工作一样；而这两个形象又与土地丈量员的形象相吻合：这后者通过丈量土地，界定什么归属于每一个人，什么又为所有人所共有。

世界便因此而变得象拉丁语“**habere**(存有、处于)”的派生词所承载的多种意义上的“可居住”。居住在世界上，便是处于某一可靠场所，在那儿有自己的居所。为此，必须赋予其形态，使其穿上人类服装，用言语为其最细小的地块命名，并以行动在那儿营造景观。为此，也应当服从那些规范居民生活并关注生态环境的共同习惯。可居住的世界是一个这样的世界：在那儿，人与土地(地球)的关系通过规则确定；规则为每一个人指定一个可生存的位置。